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2年10月19日